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七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安诺”）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，且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姚铮、何美云、张淼洪

2018年10月22日